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10月27日全额行使，新增发行股数1,173.4756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8,996.6465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31,292.6834万股增加至32,466.159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硅烷科技于2022年9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173.4756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日登记于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烟台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2022年9月28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8,996.6465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2,346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6.08%，向网上投资者配售2,816.6269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1.31%，向网下投资者配售3,834.0196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2.62%。

2022年10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63号《验资报告》。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6.9014	20.28%	6,346.9014	19.5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控股股东
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893.7183	18.83%	5,893.7183	18.1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持股10%以上的股东
3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82.1886	17.84%	5,582.1886	17.1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持股10%以上的股东
4	张建五	5,527.6853	17.66%	5,527.6853	17.0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持股10%以上的股东
5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4%	400.00	1.23%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6	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42%	260.00	0.80%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7	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50	0.38%	235.00	0.7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8	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	0.37%	234.00	0.7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9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0.34%	210.00	0.65%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0	烟台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	0.33%	207.00	0.64%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1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2%	200.00	0.6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32%	200.00	0.6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2%	200.00	0.6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4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244	0.32%	200.00	0.6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24,523.0180	78.37%	25,696.4936	79.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6,769.6654	21.63%	6,769.6654	20.85%		
合计		<b>31,292.6834</b>	<b>100%</b>	<b>32,466.1590</b>	<b>100%</b>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年9月28日）起开始计算。

特此公告。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3 日